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劉筱珊  
電話：(02)23979298#628  
E-Mail：hsli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42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E002990\_1\_2316463231111.docx)

主旨：為期貴屬適用「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人員瞭解其退休相關權益，請適時向渠等人員妥為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5年5月9日本總處訴願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查行政院96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1541號函略以，「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同意繼續適用至最後一位適用人員退休日止，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依冊列管，遇有人員異動時函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本總處）。為期旨揭人員瞭解其退休相關權益（含退休之法令依據、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核算方式及不服之救濟途徑等），爰請適時向渠等人員詳予說明，以減少因誤解法令致提起行政爭訟之情形。
- 三、檢附本總處105年5月9日訴願決定書1份供參。

正本：交通部、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2016-05-23  
17:00:51



裝

訂

線

